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终止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200万元人民币收购标的资产，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标的资产持有者常州华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投资”）签署任何有关收购标的资产的公司或协议。

二、终止股权收购事项的说明

自公司审议通过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以来，公司与华耀投资双方积极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委派人员全程协同参与。2020年开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及融资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就收购标的资产的各项事

宜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双方未就收购价款等条件达成一致意见。

鉴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了终止收购标的资产的初步意向，并明确自终止收购相关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不再寻求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并同步终止以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在内蒙古投资3GW硅棒硅片的项目。

三、补偿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标的资产持有人华耀投资签署任何有关收购标的资产的公司或协议，因此双方不存在对彼此的补偿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寻找合适投资地点和投资机会，通过新设项目公司形式，投资硅棒硅片项目，以打通全产业链，发挥产业链的协同作用，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顺应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馈投资者。相关事项进展请关注公司在上交所官网及指定信披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